

湿厕纸、湿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30日，河北佳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湿厕纸、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湿厕纸、湿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湿厕纸、湿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60号。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16'42.557''$ ，东经 $116^{\circ}55'53.656''$ ，项目北侧为兴业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沧州市阳光温室制造有限公司，东侧隔开泰街为国家电网充电站，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33m的阳光城翡丽花园小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湿厕纸、湿巾生产线设备1条；公用工程为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9月7日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备案编号：沧开发经发备字[2023]71号，项目代码：2308-130971-89-05-389672，2023年11月河北佳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湿厕纸、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13取得批复意见，批复文号为冀沧开审批字[2023]31号。

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12日，河北佳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01MACMPR2E6A001P。有效期限2024-1-12至2029-1-11止。2024年3月项目开始竣工调试。

3、投资情况

总投资3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3%。

4、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一期内容及相应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韩锦君

刘时亮

袁正

田秀丽

实际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其批复，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所产生一般固废为热封切断的废包装袋、堆垛计数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河北佳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7日与2023年3月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3年3月18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8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 $1.51\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口处最大监测浓度为 $2.2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VOCs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组：

韩福君 王明 袁建 田新

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162mg/L，氨氮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9.98mg/L，BOD₅ 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61.4mg/L，悬浮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49mg/L，总氮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18.4mg/L，pH 范围为 7.5-7.7，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7~58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6~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最大值核算，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215.2 万 Nm³/a，非甲烷总烃为 0.085t/a，符合环评总量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2.6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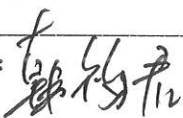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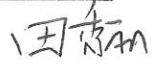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物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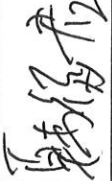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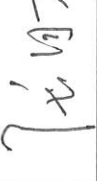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验收组:    

河北佳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湿厕纸、湿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 年 5 月 30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韩福君	河北佳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13832700579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18631790192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083	
	田秀丽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15933294778	